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擬進行收購的合作框架協議終止**

關於2012年6月27日之公告。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宣佈有關建議收購，公司未能在盡職審查過程中獲得足夠的相關材料/資訊，因此將不會進一步進行此可能收購。本框架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起自動終止，雙方在框架協議下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不能實行，失效和不可執行。

關於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所發出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偉俊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陳振興先生(八間控股公司「標的公司」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或獲授權人士)(「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及須促使其他標的公司擁有人(「其他擁有人」)出售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予買方(「可能收購事項」)。

如公告所披露，完成可能收購事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對標的公司完成法律、財務和業務盡職審查。本公司未能在盡職審查過程中獲得足夠的相關材料/資訊，因此將不會進一步進行此可能收購。本框架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起自動終止，雙方在框架協議下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不能實行，失效和不可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可能收購事項及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運營有任何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在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陸軍伍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侯博文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